

附件二—四

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自願長期居住大陸地區，有關私人財產及債權、債務，已自申請進入大陸長期居住之日前自行處理完畢。

二、本人申請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時，榮家承辦人已經告知有關「就養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居住，而在大陸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將停止發給其就養給付之規定」，本人非常清楚明瞭，爾後如發生任何問題，一切責任由本人負責，與榮家無關。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

見 證 人： _____ 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